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2月16日下午采用现场会议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17年2月16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邱碧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由卢楚隆先生担任，鉴于卢楚隆先生已辞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胡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胡玲，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等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或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2、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原卢楚隆先生

担任该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鉴于卢楚隆先生已辞职，公司董事会补选了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卢楚隆先生、邱碧开先生、吴春苗女士担任，其中，卢楚隆先生为召集人。鉴于卢楚隆先生已辞职，公司董事会选举胡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变更为胡玲女士、邱碧开先生、吴春苗女士，其中，胡玲女士为召集人。

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卢楚隆先生、赵华女士、吴志军先生担任，其中，赵华女士为召集人。鉴于卢楚隆先生已辞职，公司董事会选举胡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变更为胡玲女士、赵华女士、吴志军先生，其中，赵华女士为召集人。

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卢楚隆先生、吴春苗女士、吴志军先生担任，其中，吴春苗女士为召集人。鉴于卢楚隆先生已辞职，公司董事会选举胡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变更为胡玲女士、吴春苗女士、吴志军先生，其中，吴春苗女士为召集人。

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卢楚隆先生、赵华女士、吴志军先生担任，其中，吴志军先生为召集人。鉴于卢楚隆先生已辞职，公司董事会选举胡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变更为胡玲女士、赵华女士、吴志军先生，其中，吴志军先生为召集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新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各专门委员会新任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3、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近日，公司原董事长卢楚隆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代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卢楚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下属企业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

胡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提名。

4、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办理贷款抵押物抵押期限续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壹亿伍仟万元融资额度的议案》。因土地抵押期限已到期，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以公司土地作为抵押物，并办理抵押期限续期。

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邱碧开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本议案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5、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的信用贷款额度。

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邱碧开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本议案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16日

附件：简历

胡玲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贵州农学院植物保护专业本科毕业。1994年至今先后在顺德市万和企业集团公司、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总裁秘书。现任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工会委员会副主席、党支部组织委员、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中山万和电器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硕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鸿特精密董事等职务。

胡玲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胡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胡蔚先生，1957年12月出生，江南机器厂职工工学院机械制造设备与工艺专业大专毕业，清华大学工业工程系研究生结业，高级工程师。1983年至1997年期间，在国营江南机器厂科研所任工程师；1997年至2003年期间，先后在顺德市万和企业集团公司、万和集团工作，历任工艺工程师、技拓部家电产品开发科科长、技拓部副部长、健康电器厂长等职务；2003年至2016年历任广东万和电器有限公司厨电事业部总经理，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制造管理中心总监、总裁助理。现任鸿特精密董事长助理、董事。

胡蔚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胡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